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周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1,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09 元。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周五）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7 年 8 月 24 日（周五）9:00~17:00 和 2007 年 8 月 27 日（周一）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 年 8 月 27 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平安证券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周三）下午 17:00，平安证券共收到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3 家证券公司、30 家信托投资公司、13 家财务公司、9 家保险公司和 2 家 QFII 共计 132 家询价对象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132 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 10.25 元/股~19.60 元/股，其中，询价对象的报价下限区间为 10.25 元/股~18.20 元/股，报价上限区间为 12.20 元/股~19.60 元/股。

##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1,9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1,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 12.09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29.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网下配售时间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周五）9:00~17:00 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周一）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 4、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T-1 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8 月 27 日（周一），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2.09 元/股。

##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邮编：518029

电话：0755-25325428、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联系人：周凌云、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